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較早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與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倘可能出售，出售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前述合併股份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回論。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向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澤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